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李曉郭先生（「李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原因已辭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務。李先生的辭任將自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李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對李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本公司於2026年1月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提名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桂振華先生（「桂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同時擔任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之任期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桂先生確認，(i)彼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根據上市規則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桂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且認為他獨立於本公司。

桂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桂振華先生，61歲，歷任國家環保總局深圳培訓中心高級顧問兼駐京辦主任、國家林業局中國綠色畫報社社長、中國綠色發展高層論壇執行主席兼秘書長、中國華夏文化遺產基金會綠色發展基金(中國綠色發展基金)執行主席等職務。桂先生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南方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桂先生職業經歷豐富，曾擔任多家企業的高級管理職務、認證機構負責人及主流綠色媒體社長等職，在企業戰略管理、綠色發展及可持續發展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背景和廣泛的社會資源。其加入董事會，預期可為本公司戰略發展，特別是在綠色轉型與可持續發展領域提供有力支持。

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外，於本公告日期，桂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v)彼未曾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v)概無任何有關彼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通過對桂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素養進行核查，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其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高效且有效運作，且將有助於董事會實現多元化，有利於本公司合規運營及健康、持續發展。

待桂先生的委任獲股東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簽訂董事服務合約，彼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而釐定。桂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將在本公司領取每年人民幣10萬元的董事津貼。

上述關於建議委任桂振華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連同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香港，2026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先生、孫康華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李曉郭博士、江百靈博士及嚴志雄先生。